

#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63 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永峰

河南靖祥  
HE NAN JING XIANG



招 标 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63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63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52085.71 元  
最高限价：4652085.71 元

#### 5、采购需求：

- (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奖补资金，已落实。
- (3) 质量要求：合格
- (4) 工期：180 日历天
- (5) 工程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薄壁镇

联系人：李颖辉

联系方式：1662770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 552 号

联系人：李丹丹

联系方式：156373737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15637373718

**4.监督部门**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0373-6226358

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颖辉 联系方式：16627702618 地址：辉县市薄壁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 552 号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15637373718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辉县市薄壁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4652085.71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p> <p>(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综合标资料（如有）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等相关规定；
  -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单独书面承诺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应一并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 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档案查询, 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 业	提供声明函	
		1、以上证书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规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15 分 商务标：55 分 技术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 .4 (1)	综合标(15分)	1、项目班子配备（5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员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优惠条件的承诺（6分） 1、承诺严格按照图纸、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实的，为优，得3分；服务措施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不方便、不详实，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履约尽责承诺（4分）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2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2.2 .4 (2)	技术标(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可行或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3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3分；每有一项防治措施不合理、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3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3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3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3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2.2 .4 (3)	商务标（55分）	投标报价（55分）	1、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5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5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5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分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 1.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0%，商务标的权重占55%，综合标的权重占1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2.2.4（2））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2.2.4（3））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①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 - 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5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1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1））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text{评定分数} = \text{技术标得分} + \text{商务标得分} + \text{综合标得分}$$

**注：（1）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均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总分相同的情形，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于总投标报价高者；若总投标报价相同者，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高者优先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低者；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相同者，措施项目费得分高者优于措施项目费得分低者，依次类推。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 1. 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 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 2. 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 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 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 3.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

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有防护要求的部位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达到防护合格标准，并出具合格报告；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 / \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发包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方案等；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依据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关键部位节点大样图、加工图;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文件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道路、设施以规划红线为界，以外的属市政，以内的属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计价：\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提供一处水、电接入点。②计费办法:

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用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标准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三套,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 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0.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0.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10.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10.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10.7.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

10.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10.9.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0.10. 三不准：1. 发包人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

10.11. 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施工的各项协调工作。

10.1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10.13.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10.14.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时，材料供应家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10.15.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10.16. 向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需提供便利的办公条件、通勤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本项目相关强电部分施工前，应结合院方意见后，方可施工。

10.1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解决，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当将其全部时间用于管理或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工程现场。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每周少于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支付违约金贰仟（2000）元；每周项目经理若未按时参加例会支付违约金肆仟（4000）元/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 8 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聘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提交给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5 万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服从发包人管理，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行政管理部分指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不限于达到“7个100%”标准，施工单位应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如达不到7个100%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污染远程监控系统和PM10自动检测系统安装率达到100%），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4)   /  。

(5)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②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3 条;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所导致的材料价差不做调整。其他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表》年月份材料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发包人审核认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 纸质三份, 电子版一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审核确定; ②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 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 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 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主体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門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

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完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适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 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 4 万元, 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如有争议, 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 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 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职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五)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六)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组织实施机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力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二）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优惠条件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十、其他材料

### 1、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